

(6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对真实性负责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镇巴县渔渡镇农产品生产加工用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巴县渔渡镇农产品生产加工用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镇巴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8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 镇巴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—财库〔2020〕46号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